

证券代码：838685

证券简称：昊星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8日以电话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雄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雄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雄包装”)股权的事项，原审议内容是公司拟将持有的恒雄包装51%股权以人民币102,252.5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蒋龙。由于公司与受让人协商一致，决定改变原审议事项，将其变更为：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雄包装49%股权转让给蒋鹏、2%的股权转让给蒋龙，蒋鹏以人民币51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恒雄包装49%的股权；蒋龙以人民币0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恒雄包装2%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1月29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100%本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洪亮、于松龄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伟、洪亮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韩彦霞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1月29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100%本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韩彦霞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7号院4号

楼（X京房权证朝私字第583188号）、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三区32号楼6层5单元602（X京房权证昌字第463343号）的房屋为该笔贷款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红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